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耀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2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耀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1「被告鍾耀慶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應更正為「被告鍾耀慶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鍾耀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2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4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最低
07 度刑為2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
08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
09 年11月，最低度刑為1月。

10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2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3 年，最低度刑為6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而
1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5 報酬都是當天回去結算後才一起拿，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
16 伊23日下午就被抓了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
17 頁)，是本案被告無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8 項規定減輕，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度刑為3月。

19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最重本刑較
20 低，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
21 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2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
23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24 ①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25 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
28 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29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
30 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
31 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01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所涉之詐騙金額
03 雖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尚未達500萬元，仍應僅
04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05 ②關於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
06 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7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8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
09 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0 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
11 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
12 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
13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4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
15 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
16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7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
18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
19 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
20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
21 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
22 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
23 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尚樺」、「王
24 曼婷」等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
25 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
26 上，堪以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9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
3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
31 收據1張，其上之偽造「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張振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
02 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通訊軟
04 體LINE暱稱「蔡尚樺」、「王曼婷」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5 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13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
19 犯行不諱，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
20 之犯罪事實。報酬都是當天回去結算後才一起拿，本件伊沒
21 有拿到報酬，伊23日下午就被抓了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
22 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所
23 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4 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
25 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已如前述，堪認被告適用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
27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
28 輕該罪之法定刑，此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9 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30 (六)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
31 告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

01 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
02 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
03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等主
04 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
05 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江愛林
06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
07 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刑規定
08 情形，暨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自陳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月收入不固
10 定，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式審
11 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
12 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之「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112年11月23日現金憑證收據1張，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
20 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張
21 振國」印文各1枚，再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
22 無從沒收，考量該收據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
23 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3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3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01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2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4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5 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
06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7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8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10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1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2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13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14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15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
16 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上繳詐欺集
17 團其他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18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瀚群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3日現金憑證收據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一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張振國」印文各1枚）。	113年度他字第823號卷第68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726號

被告 鍾耀慶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耀慶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前某日，加入「蔡尚樺」、「王曼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職務。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蔡尚樺」、「王曼婷」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尚樺」、「王曼婷」向江愛林佯稱：可下載一正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1月23日14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1樓大廳（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將新臺幣150萬元交與鍾耀慶收取後，隨即交付有偽造「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振國」印文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與江愛林以行使，再將款項交付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二、案經江愛林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耀慶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領取上開款項之

01

		事實。
(二)	告訴人江愛林於警詢中之指訴	其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三)	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現金憑證收據截圖照片、工作證、被告面交取款時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01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03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7 有利於被告。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9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10 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之詐欺
11 集團成員「蔡尚樺」、「王曼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洗
13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
14 詐欺罪論處。至被告偽造之收據1紙，業已交付告訴人，自
15 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
16 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之收據上所偽造之「一正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張振國」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仍請依
18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阮卓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楊筑鈞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